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43017.SH	H17 华汽 1
145860.SH	H17 华汽 5
127859.SH/1880183.IB	H18 华汽 1/18 华汽债 01
127860.SH/1880184.IB	H18 华汽 2/18 华汽债 02
127893.SH/1880227.IB	H18 华汽 3/18 华汽债 03
151123.SH	H19 华晨 2
151236.SH	H19 华晨 4
152134.SH/1980085.IB	H19 华汽 1/19 华汽债 01
151408.SH	H19 华晨 5
151595.SH	H19 华晨 6
152218.SH/1980191.IB	H19 华汽 2/19 华汽债 02
155651.SH	H19 华集 1
163118.SH	H20 华集 1
166202.SH	H20 华晨 1

##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0年11月20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裁定受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或“本公司”）重整一案。2021年3月3日，沈阳中院裁定对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2023年8月2日，沈阳中院发布(2020)辽01破21-9号公告，公告沈阳中院裁定批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

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重整程序。自沈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

根据重整投资人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汽车”)与沈阳财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瑞投资”)、沈阳财瑞汽车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瑞合伙”)于 2024 年 2 月 5 日签署的《关于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财瑞合伙将向沈阳汽车增资 43.80 亿元,增资后沈阳汽车的注册资本将由 5 亿元增至 48.80 亿元,财瑞投资、财瑞合伙将分别持有沈阳汽车 10.25% 股权和 89.75% 股权,沈阳汽车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增资的相关情况,本公司已在 2024 年 2 月 5 日披露《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

近日,本公司收到沈阳汽车通知,上述增资事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已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完成。

本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遵循债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在债券存续期间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4日

